

法規名稱：(廢)勘報災歉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

### 第 1 條

各地遇有水、旱、風、雹、蟲害諸災及他項災害，其勘報事宜均依本條例辦理。

### 第 2 條

被災地方，應由當地鄉鎮公所即將被災狀，報由縣、市政府會同田糧管理機關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，立報省政府，並另造災歉狀況表呈核。

### 第 3 條

省政府據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督飭民政廳、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員馳往覆勘屬實後，即由省政府根據覆勘報告，核定災害成數，依第八條之規定減免田賦，先行如期開徵，並將當年減免後之徵糧數額覈實預計，電商糧食部核定，仍以勘覆災歉狀況表分送糧食部、財政部及地政署備查。糧食部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派員抽查。

### 第 4 條

報災限期，夏災限八月十五日；秋災限十一月十五日為止。但因臨時急變成災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限期，氣候較遲之區域，得酌量展限。

### 第 5 條

勘災限期，旱、蟲各災，縣（市）政府及田糧管理機關據報後，應隨時履勘，並限五日內勘畢，風、水、雹災及他項急災，應立時履勘，並限三日內勘畢。省派員覆勘，應於接報後五日內出發，於到達災地後五日內勘畢。

### 第 6 條

地方續報災害，除旱、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，他項續災，在未覆勘前，應併入原限勘報，如初災勘限已過者，准另起限勘報。

### 第 7 條

地方勘報夏災情形較輕，尚可播種秋禾者，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成數；其向不播種秋禾者，即在夏災時勘定成數。

### 第 8 條

各省核定被災減免成數，應以被災農地年稔成收穫總量為標準。其收穫未達三成者，准免全賦；收穫三成以上未達四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七點五；收穫四成以上未達五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六點五；收穫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五點五；收穫六成以上未達七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四點五；收穫七成以上未達八成者，減免田賦十分之三；收穫八成以上者，不予減免。

魚塭用地之災歉，準用前項規定減免。

### 第 9 條

被災地方有應行賑濟者，由省政府核明災況及災民人數，撥款賑濟，並分咨財政部、糧食部備案，其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，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報請中央補助。

### 第 10 條

縣長、市長、縣、市田糧管理機關主管人員，勘報災歉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依法交付懲戒：

- 一、地方遇有災害，不即履勘，或勘後並不呈報，或呈報不實者。
- 二、地方報災後，如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，不令趕種，致誤農事者。
- 三、初勘、覆勘逾本條例所定期限者。

會勘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者，亦應依法交付懲戒。

### 第 11 條

院轄市或相當於省、縣之行政區域，其轄境內發生災歉時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2 條



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，按照各該省情形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